

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消防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沪建建管联〔2019〕117号

关于在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阶段
全面推行在线“一网通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定于自2019年2月15日起，本市房屋建筑工程通过“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即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

平台，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在线“一网通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截至2019年2月15日前，已纳入改革实施范围且尚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申请渠道

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通过“一网通办”中审批管理系统入口统一申请。各相关部门不再通过单部门网上接收和受理竣工验收申请。

三、办理方式

建设单位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办事指南》、《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平台上传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等规定(具体规定内容另行发布)，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和上传相关资料图纸。建设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并在线出具专业验收意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自实施之日起，已完成规划、土地等专业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在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综合竣工验收手续；已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的项目，可免于上传竣工档案资料。

(二)各相关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仅提供咨询服务，不再受

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各部门行政服务窗口相关咨询服务事项逐步纳入市、区设置的统一服务大厅,提供综合服务。

(三)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应当积极关注综合竣工验收改革的推进情况,加强过程咨询和指导服务,设立业务咨询热线。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gcls.sh.gov.cn>。审批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热线: (021) 64325016; 电子邮箱: lszx@shjjw.gov.cn。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消防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